

# 融资租赁回购款元入哪个科目 融资租赁 合同(优质6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融资租赁回购款元入哪个科目篇一

出租方(甲方)：

地址：\_\_\_电话：\_\_\_传真：\_\_\_银行帐号号：\_\_\_

承租方(乙方)：

地址：\_\_\_电话：\_\_\_传真：\_\_\_银行帐号号：\_\_\_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甲方根据乙方租赁委托书的要求，买进\_\_\_(以下简称租赁物件)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物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使用地点详见本合同附表第 项，该附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 在租赁期内，附表所列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对租赁物件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乙方不得在租期内对租赁物件进行销售、转让、转租、抵押或采取其它任何侵犯租赁物件所有权的行为。

2. 在租赁期满后，甲方可同意乙方续租或按附表第 项所列名义货价将租赁物件售与乙方。名义货价同最后一期租金一并支付。名义货价交清后，该租赁物件的所有权随时转归乙方。

1. 租金以租赁物件的总成本为基础计算。租赁物件的总成本包括租赁物件的 价款、国内运费、保险费和融资利息(融资利息从甲方支付或甲方实际负担之日起计 算)及银行费用等。总成本是甲方用人民币分别支付上述全部金额、费用的 合计 额。

1. 在租赁期内，由于国内价格变动 因素必须变更租金时，甲 方用书面通知乙方这种变更并提出新的实际租金，乙方承 认 这种变更。

2. 租赁物件的总成本与其概算租金不符时，甲方在租赁物件 全部交货后，用 书面通知乙方实际租金的金额，并以此金额 为准对概算租金作出相应的变更，乙方 承认这种变更。

3. 乙方延迟支付租金时，甲方将按照延付时间计算，每日加 收延付金额的万 分之五的利息。

1. 租赁物件乙方指定交货地点，由甲方向乙方交货。因政府 法律、不可抗力和延迟运输、卸货、报关等不属于 甲方责任 而造成租赁物件延迟交货时，甲方不承担责任。

2. 租赁物件运达安装或使用地点后，乙方应在30天内检查租 赁物件，同时 将签收盖章后的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给甲方。

3. 如果乙方未按前项规定的时间办理验收，甲方则视为租赁 物件已在完整状 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并视同乙方已经将租 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付给甲方。

4. 如果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物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技术 性能等有不符、 不良或瑕疵等情况属于卖方的责任时，乙 方应在接货后90天内将上述情况用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将根 据与卖方签订的购 货协议规定的有关条款协助乙方对外进行 交涉，办理索赔等事宜。

1. 租赁物件的质量保证条件同甲方与卖方签订的购货协议中的质量保证条件相符。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属于卖方责任时，甲方同意将购货协议规定的索赔权转让给乙方，并协助乙方办理索赔事宜。

2. 在租赁期内，因乙方责任事故致使租赁物件遭受损失时，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如发生以上任何情况，都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执行和效力。

1. 租赁物件在租赁期内由乙方使用。乙方应负责日常维修、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状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 租赁物件在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致使第三者遭受损失时，由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3. 租赁物件在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税款，均由乙方负担。

1. 乙方承担在租赁期内发生的租赁物件的毁损(正常损耗不在此限)和灭失的风险。

2. 在租赁物件发生毁损或灭失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一切费用：

(1) 将租赁物件复原或修理至完全能正常使用的状态；

(2) 更换与租赁物件同等型号、性能的部件或配件，使其能正常使用；

(3) 当租赁物件灭失或毁损至无法修理的程度时，乙方应按附表规定的预定损失金额，赔偿甲方。

1. 租赁物件自运抵乙方安装或使用地点之日起由甲方向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投保财产险(保险期至本合同终结时为止)，

以应付自然灾害所引起的租赁物件的毁损风险。

2. 在租赁期间，如发生保险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和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在当地的分公司，并向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和有关资料，会同甲方向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索赔。

本条各项保险费均计入总租金内用人民币支付，由乙方负担。

根据第八条应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款项，可在保险赔偿金内减免抵偿。

1. 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即向甲方支付附表第 项规定的租赁保证金，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

2. 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租赁期满时归还乙方或抵最后一期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

3.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时，甲方将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1. 除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条款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将按我国《合同法》的有关条款处理。

2. 乙方如不支付租金或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 要求乙方及时付清租金或其它费用的全部或一部分。

(2) 终止本合同，收回或要求归还租赁物件，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3. 租赁物件交货前，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乙方委托\_\_\_\_\_为本合同乙方的经济担保人，不论发生何种情况乙方未按照本合同附表的要求支付租金时，乙方经济担保人将按《合同法》及《担保法》的规定承付乙方所欠租金。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及乙方的经济担保人应根据我国《合同法》等法规的有关条款来解决。如不能解决时，提请徐州鼓楼区人民法院裁决。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

1. 租赁合同附表(略)；
2. 租赁委托书及附表(略)；
3. 租赁设备确认书(略)；
4. 乙方租金偿还担保与还款计划书(略)。

1.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正本为凭。合同副本除乙方经济担保人必须持一份外，其它需要份数由双方商定。

2.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除第四条外)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修改、变更部分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甲方：\_\_\_\_\_ (章) 乙方：\_\_\_\_\_ (章)

代表：\_\_\_\_\_ 代表：\_\_\_\_\_

月 日 月 日

## 融资租赁回购款元入哪个科目篇二

国际租赁是指不同国家的出租人与承租人之间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其设备交给承租人有偿使用的一种合同关系。现代国际租赁业务主要有三种类型，即融资性租赁、综合性租赁和服务性租赁。融资性租赁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的要求，自己出资或者向银行贷款，从供货厂商那里购买承租人指定的设备，然后将购入的设备出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按合同规定交付租金。融资租赁具有融资融物的双重功能，主要在租用专用设备或大型成套设备时采用，这种方式在国际租赁业务经常被使用，这种租赁方式根据不同的业务特点又可分为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租赁等。综合性租赁是一种把租赁与补偿贸易、加工装配等其他对外经济合作方式结合起来的租赁业务。而服务性租赁亦称经营性租赁，租赁公司既向承租企业提供资金、设备，又向承租企业提供设备维修、保养服务以至提供或培训有关技术人员。这种租赁形式由于租赁公司要提供多种服务，所以其租金也较高。

国际租赁的法律文件形式是国际租赁协议，而由于租赁方式不同，租赁协议的内容也不统一。即使是同一种租赁形式，只要双方同意，也可以规定各不相同的条款，因此使用本书的人不必拘泥于本书所提供的格式范本。

### (二) 租赁设备

该条款应对租赁设备作出详细的说明，列出租赁物的名称、规格、数量、质量、性能和交付日期，说明是否由出租人或制造商负责交付。在融资租赁的情况下还需说明此项租赁物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的要求出资购买后租给承租人使用的，同时出租人据此可规定其只承担融资责任。

### (三) 租赁期

协议中应明确规定租赁期限、租赁期的起算日、截止日、延

续合同的条件等。租赁期的长短主要是由双方根据租赁物的情况和承租人的需要在签订协议时商定。一般来说，易损性和效力多变的机器设备租期短，而耐用、性能变化不大的设备租期长。

#### (四) 租金及支付方式

租金是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也是双方当事人的主要权利、义务所在。租金条款应明确租金的数额、计算方法、支付地点、使用货币、租金支付次数以及第一次租金支付的时间、方式等。

在计算租金时要考虑到租金的构成要素、租期长短、结算币种、支付方式等因素，由双方当事人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对于租金支付的方式，一般包括交租金的次数、前期支付或期后支付、固定或不固定费率等，这都需要双方在协议中协商订明。

#### (五) 租赁设备的所有权、使用、维修、保管

在国际租赁协议中，一般都要订明在租期内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不经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将设备转让、抵押、出售或出租等，而承租人对租赁设备具有完全的使用权，如需对此种使用权加以限制，则由双方协商订明。至于租赁设备的维修、保养，应由双方根据租赁方式、租赁物的性质经协商后订入协议。

#### (六) 风险承担

一般来说，在租赁期间租赁物发生意外灭失损毁是不可避免的，因此协议中应明确由谁承担此损失。一般情况下，租赁物正常损耗的损失风险由承租人承担。发生意外损毁灭失时，承租人有通知出租人的义务，出租人可选择一定方式由承租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有风险就必须要求有保险，协

议中应约定由哪一方对租赁设备进行投保及此费用由谁承担。

### (七) 租赁期满租赁物的处理

这一条款随租赁方式不同而不同，如是服务性租赁，协议中多是规定租赁期满后承租人应将处于良好状态下的租赁物归还出租人。如是融资性租赁，双方则可选择处理方式，其中有：将租赁物归还出租人(即退租)，续租，由承租人购买租赁物(即留购)，或由承租人代为出售等。在我国现行的融资租赁中，大多数承租人是在期满时交清应交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后，只付名义货价即取得设备所有权。

### 国际融资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报挂号：

银行账号：

承租方(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报挂号：

### 融资租赁回购款元入哪个科目篇三

出租方(甲方)： \_\_\_\_\_



工商注册号：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承租方（乙方）： \_\_\_\_\_

工商注册号：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依据和租赁物件

1. 1甲乙双方在此保证各自具有签订本合同的权利并已取得有关签订本合同的一切必要批准。

1. 2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同意支付设备价款购进租赁物件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同意按本合同条款租入租赁物件。租赁物件的名称、概算价格、型号、机身号码、数量和使用地点，详见本合同附表。附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第二条 租赁物件的购买

2. 1乙方根据自己的需要，通过调查供应商或/及进出口代理商资信情况，自己选定租赁物件和供应商或/及进出口代理商。

乙方对租赁物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性能、数量、质量、技术和服务内容，以及品质技术保证、交货时间等享有全部决定权并直接与供应商商定。乙方对自己的决定和选定负有全部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2. 2甲方根据乙方的选择和要求，会同乙方与供应商或委托乙方指定的进出口代理商与供应商签订租赁物件购买合同及执行购买合同等其他文件，并承担根据乙方付款通知书的要求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责任。在满足本合同附表要求的先决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应在要求付款日期七天前向甲方发出付款通知，以使甲方有充分的付款准备。

2. 3乙方确认甲方或进出口代理商与供应商之间购买合同的标的物即乙方所选定的本合同的租赁物件，乙方同意并接受购买合同及其附表中所记载的全部条款并在购买合同上签字盖章。

2. 4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甲方认为必要的各种批件或许可证明。

### 第三条 租赁物件的所有权

3. 1在租赁期内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包括（现在或以后附属于租赁物件的）任何零部件、替换件、更新件、附件和辅助件的所有权均属于甲方。乙方对租赁物件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乙方不得将租赁物件用于非法生产，在租赁期内不得对租赁物件进行销售、抵债、转让、承包、转租、分租、抵押、投资或采取其他任何侵犯租赁物件所有权的行爲。

3. 2租赁物件在合同附表规定的场所安装、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加拆任何零部件，不得改变租赁物件的外观、性能、品质等，或迁移安装使用地点，不得允许第三方使用。甲方有权在租赁物件上标注所有权标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代理人）有权定期或随时检查租赁物件的使用和

完好情况，乙方应提供一切方便。

3. 3乙方股东的任何指令、乙方同任何第三人的契约及乙方法人地位的变更，均不改变甲方对租赁物件的所有权。

3. 4租赁期满后，乙方在清偿本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违约金及认购费〔认购费（见附表所述）应由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最后一期租金支付日连同最后一期租金向甲方支付〕和其他一切费用的前提下，甲方应向乙方出具《所有权转让证明书》，租赁物件所有权自《所有权转让证明书》签发之日起由甲方转移至乙方。

#### 第四条租金、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的支付

4. 1乙方应严格按附表或第4. 3条所规定的金额、币种、时间和支付方式向甲方支付租金。

4. 2租赁物件实际成本与概算成本不符时，甲方在确定租赁物件实际成本后，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实际租金的金额，并以此金额为准对概算租金作出相应的变更，乙方承认这种变更。

4. 3前款所述变更不属合同的变更或修改，且不论租赁物件使用与否，乙方都以《租金调整通知书》中载明的金额、日期、币种及付款方式向甲方支付租金。

4. 4除甲方支付货款外，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可能发生的款项由乙方承担，但与租赁业务有关的营业税和所得税由甲方承担。

4. 5乙方在支付租金时，不得扣除乙方应承担的任何费用。

4. 6手续费按附表计收，手续费不予退还。

#### 4. 7其他费用的支付:

a□若租赁物件概算价格未含进口关税和增值税或产品税，如有前述税款需由甲方代乙方缴纳，乙方应于约定交货期前30天将估算税款汇至甲方，并附寄海关出具的减税证明（如有），如因乙方延迟提供估算税款或减税证明而发生的海关罚款、未减税征收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利息等。缴税后，甲方按实际税款额同乙方结算，多退少补。

b□国外运费、运输保险费、银行手续费和财产保险费均由乙方承担。

c□国内转运费由乙方直接支付。

#### 第五条租赁期、起租日及租金付款日

5. 1租赁期限为合同附表所述期限，租赁期限为不变期限，在租期内，乙方不得中止、终止对租赁物件的租赁，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更租赁合同的要求。

5. 2起租日为出租人第一次支付货款之日，即资金从出租人账户划出之日。

5. 3租金付款日以租金到达出租人账户日为准。

#### 第六条违约金

6. 1不论租赁物件使用与否，乙方都应按附表或《租金调整通知书》载明的日期、金额、币种及付款方式向甲方支付租金。

6. 2乙方延迟支付租金时，甲方有权每日收取延付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 第七条 租赁物件的交货和收货

7. 1 租赁物件由供应商按附表规定的预计交货日期直接运交承租人所指定的交货地点，由乙方（或其代理人）收货，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不可抗力及延迟运输、卸货、报关等不属于甲方责任而造成租赁物件延迟交货或不能交货时，甲方不承担责任。

7. 2 租赁物件运达安装或使用地点后由乙方自负保管责任，乙方应在收货后10天内将租赁物件的收货单交给甲方。

7. 3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购买合同中约定甲方所有的索赔权自动转移给乙方。如果乙方在收货后发现租赁物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技术性能等有不符、不良或瑕疵及供货商延迟交货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等属于供应商责任的情况时，由乙方方向供应商行使索赔权。索赔的费用和结果均由乙方承担和受益，乙方不得向甲方追索。

7. 4 若乙方自主选定的租赁物件不能达到乙方设想的效果及效率，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保证甲方对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在形态、质量和权利方面的完整性；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对租赁物件进行改装，改装后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7. 5 除购买合同中支付租赁物件货款条款外所发生的其他争议以及索赔、仲裁等由乙方自行处理，费用自负。

7. 6 乙方若违反前述任何条款，或出现前述任何情况，乙方仍应按合同的规定支付租金及其他款项。

##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事故处理

8.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购买合同中约定的索赔权自动转移给乙方。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办理索赔事宜。

8. 2在使用租赁物件期间，由于责任事故导致租赁物件遭受损失或人身伤害时，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3如发生以上任何情况，都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执行和效力，乙方仍负有按期偿还租金的义务。

## 第九条租赁物件的使用、维修、保养和费用

9. 1租赁物件在租赁期内由乙方使用。乙方应负责日常保管、维修、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状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租赁物件维修、保养所产生的一切效果均属于甲方。

9. 2乙方正常操作更换租赁物件的零部件时，必须使用原制造厂出的同规格、同型号的零部件并书面通知甲方；若乙方采用代用件，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9. 3租赁物件在安装、设置、保管、使用等过程中致使第三者的人身、财产遭受损害时，由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 第十条租赁物件的损坏和毁灭及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办法

10. 1乙方承担在租赁期内发生的租赁物件的毁损（正常损耗不在此限）和灭失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在发生上述任何情况时，乙方均需按期缴纳租金。

10. 2在租赁物件发生毁损或灭失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a□将租赁物件复原或修理至完全能正常使用的状态；

b□更换与租赁物件同等型号、性能的部件或配件，使其能正常使用；

10. 3前款，若有同型号同价格或不同型号不同价格有多件物

件，以前款公式计算损失赔偿金后，按毁损或灭失的物件的实际价格占全部租赁物件实际价格的比例确定部分租赁物件毁损或灭失的损失赔偿金。

## 第十一条 租赁物件的保险

11. 1若租赁物货价未包含运输险费，乙方应在货物装运前以货价的10%为标的投保以甲方为第一受益人的运输险并承担保险费。自租赁物件运抵乙方交货地点之日起至租赁期满之日止，乙方必须投保以甲方为第一受益人的财产一切险并承担保险费，并连续投保至本合同终止时为止，并将保险单正本交给甲方。

11. 2在租赁期间，如发生保险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和保险公司，会同甲方向保险公司索赔，并立即采取一切合理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保险金由甲方领取。

11. 3根据本合同第10. 2条c项由乙方支付的款项，可在保险赔偿金内抵偿；如果保险赔付款项不足抵偿乙方应付款项，乙方仍应清偿不足部分。

11. 4根据本合同第10. 2条a□b项的约定，如果乙方支出的款项超过保险赔偿金，超过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5如果租赁物件的损害不属保险赔偿范围，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11. 6发生部分损坏后至租赁物件修复过程中，乙方仍应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租金。

## 第十二条 租赁保证金

12. 1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即向甲方支付附表所列的租赁保证金，并在合同订立的同时交付甲方，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

12. 2 租赁保证金按中国人民银行不时公布并调整的法定存款准备金利率计息。甲方在租赁期满且承租人清偿所有租金、违约金及其他款项后将租赁保证金归还乙方；或在租赁期满前且保证金本金足够抵扣未清偿租金的前提下，由甲方于每期租金付款日将保证金逐期抵扣未清偿租金，抵扣的顺序为从最后一期租金起向前逐期抵扣，乙方不得自行将租赁保证金抵扣其他期租金；若租赁保证金经抵扣后的余额不足以抵扣某一期租金的，乙方仍应按期支付该期租金的差额部分。

12. 3 乙方支付租赁保证金，并不能免除本合同所规定的一切支付义务。

12. 4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而导致合同终止时，甲方有权处置租赁保证金用于抵扣乙方应付的剩余租金、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 第十三条 违反合同时的处理

13. 1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合同。

13. 2 乙方如逾期不支付租金、侵犯租赁物件所有权或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及乙方破产时，甲方有权选择采取下列措施，必要时可采取诉讼措施：

a  要求乙方即时付清部分或全部未到期租金和其他一切应付款项；

b  终止本合同，收回租赁物件，并有权处理租赁物件及抵押物。

13. 3 处理租赁物件或抵押物时，若有补交税款，应在处理所得价款中扣除；若处理租赁物件及抵押物后价款仍不能清偿，乙方应对不足清偿部分继续清偿。



13. 4在本合同生效后，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13. 5乙方如发生关闭、停产、合并、转产、被诉、被查封、法定代表人变更及财务结构和销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有明显迹象表明乙方无可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等情况，甲方可根据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 第十四条经济担保

14. 1乙方按附表所述的方式提供抵押物或/及保证人并签订抵押合同或/及保证合同；抵押合同需按担保法规定办理登记后生效。

14. 2不论发生任何情况乙方未按附表的要求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时，甲方有权处理抵押物并优先受偿，不足部分仍由乙方或/及保证人负责清偿。

14. 3乙方的保证人在乙方未支付租金及其他费用时，将无条件、无异议地支付乙方所欠租金、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第十五条合同权利的转让和抵押

15. 1在租赁期间，甲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第三方，或提供租赁物件作为抵押。

15. 2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第十六条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16. 1乙方在满足本合同附表中的先决条件（这些必须是真实及无误导的）及没有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情况下，甲方应当根据乙方付款通知书指定的付款日期按时向供货商支付租

赁物件的货款，并以支付货款日为本合同生效日。

16. 2在乙方未满足合同附件要求的先决条件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支付货款；若甲方同意支付货款，本合同则以支付货款日为生效日，乙方有义务尽快满足先决条件。

16. 3签订合同之日起半年内必须起租，否则本合同作废。

16. 4本合同自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自行终止。

16. 5若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本合同作废，乙方应对甲方为准备履行本合同支出的融资成本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七条其他约定条款

17. 1乙方保证签署本合同或履行其在本合同的义务或使用租赁物件，均不属越权行为或以任何方式违反其章程。

17. 2乙方在此声明并保证其所提供的任何资料、向甲方所作的任何叙述及对所有先决条件的满足均为真实及无任何误导的；乙方同意按甲方的要求定期或随时向甲方提供能反映乙方企业真实情况的资料 and 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财务情况变动表以及其他必要的明细情况表。乙方亦承诺每月将其主要银行账户的对账单传真或邮寄给甲方。

17. 3合同签订后递交甲方所在地公证处进行公证，公证费用由乙方承担。

17. 4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修改、补充或变更部分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7. 5本合同内容不因合同中部分条款的无效而影响其他条款效力的执行。

17. 6即使乙方已依约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但若乙方未完全履行与甲方签订的其他融资租赁合同及/或其他相关文件/协议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视作本合同同时构成违约，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第十八条争议的解决

18. 1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及乙方的保证人应首先友好协商，如果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8. 2在诉讼期间，除提交诉讼的条款外，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18. 3甲方与外商签订的购货合同需要仲裁或诉讼时，乙方有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协助甲方对外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包括律师费用在内的一切仲裁、诉讼及执行费用。

## 第十九条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两份由甲方保管，待办理公证、保证、抵押等手续时备用。

甲方：（章）\_\_\_\_\_乙方：（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理人）（或授权代理人）

## 融资租赁回购款元入哪个科目篇四

出租方(甲方):

地址: \_\_\_电话: \_\_\_传真: \_\_\_银行帐户号: \_\_\_

承租方(乙方):

地址: \_\_\_电话: \_\_\_传真: \_\_\_银行帐户号: \_\_\_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合同依据和租赁物件

甲方根据乙方租赁委托书的要求,买进\_\_\_(以下简称租赁物件)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物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使用地点详见本合同附表第1、5项,该附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第二条租赁物件的所有权

1. 在租赁期内,附表所列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对租赁物件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乙方不得在租期内对租赁物件进行销售、转让、转租、抵押或采取其它任何侵犯租赁物件所有权的行为。

2. 在租赁期满后,甲方可同意乙方续租或按附表第11项所列名义货价将租赁物件售与乙方。名义货价同最后一期租金一并支付。名义货价交清后,该租赁物件的所有权随时转归乙方。

### 第三条租金的计算和支付

1. 租金以租赁物件的总成本为基础计算。租赁物件的总成本包括租赁物件的价款、海运费、保险费和融资利息(融资利息从甲方支付或甲方实际负担之日起计算)及银行费用等。总成本是甲方用外汇和人民币分别支付上述全部金额、费用的合计额。

## 2. 租金用美元额度支付时：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30天内将本合同预计所需要的美元额度采用银行划拨的方式\_\_\_\_次划入甲方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的美元额度户头。租金用甲方向国外支付租赁物件价款的同一货币计价。在每期对国外支付的租金的当月按中国银行的外汇牌价兑换成美元，并以贸易内部结算价格(1美元兑换\_\_\_\_元人民币)同乙方结算。乙方用人民币支付租金，由甲方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向乙方托收。

## 3. 租金直接用外币支付时：

租金用租进或购进租赁物件的同一货币计价和支付。

每期租金，由乙方在规定的支付日期内直接汇入甲方在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的帐户。

美元帐号：\_\_\_\_；日元帐号：\_\_\_\_；欧元帐号：\_\_\_\_。

## 4. 租金用调剂美元支付时：

租金用甲方向国外支付租赁物件价款的同一货币计价。在每期对国外支付租金的当日按中国银行的外汇牌价兑换成美元，并以中国银行调剂美元价格(1美元兑换\_\_\_\_元人民币)同乙方结算。

乙方用人民币支付租金，由甲方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向乙方托收。

## 第四条租金的变更和罚款利息

1. 在租赁期内，由于我国政府或租赁物件出口国政府增减有关税项、税率等因素必须变更租金时，甲方用书面通知乙方这种变更并提出新的实际租金，乙方承认这种变更。

2. 租赁物件的总成本与其概算租金不符时，甲方在租赁物件全部交货后，用书面通知乙方实际租金的金额，并以此金额为准对概算租金作出相应的变更，乙方承认这种变更。

3. 乙方延迟支付租金时，甲方将按照延付时间计算，每日加收延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利息。

## 第五条租赁物件的交货和验收

1. 租赁物件在附表第4项所列的卸货港(以下简称交货地点)，由甲方(或其代理人)向乙方交货。因政府法律、不可抗力和延迟运输、卸货、报关等不属于甲方责任而造成租赁物件延迟交货时，甲方不承担责任。

2. 租赁物件运达安装或使用地点后，乙方应在30天内检查租赁物件，同时将签收盖章后的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给甲方。

3. 如果乙方未按前项规定的时间办理验收，甲方则视为租赁物件已在完整状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并视同乙方已经将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付给甲方。

4. 如果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物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技术性能等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情况属于卖方的责任时，乙方应在接货后90天内从中国商品检验局取得商检证明并应立即将上述情况用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将根据与卖方签订的购货协议规定的有关条款协助乙方对外进行交涉，办理索赔等事宜。

## 第六条质量保证及事故处理

1. 租赁物件的质量保证条件同甲方与卖方签订的购货协议中的质量保证条件相符。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属于卖方责任时，甲方同意将购货协议规定的索赔权转让给乙方，并协助乙方办理索赔事宜。当需要卖方派人来华时，甲

方负责办理邀请外商来华的手续。

2. 在租赁期内，因乙方责任事故致使租赁物件遭受损失时，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如发生以上任何情况，都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执行和效力。

## 第七条租赁物件的使用、维修、保养和费用

1. 租赁物件在租赁期内由乙方使用。乙方应负责日常维修、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状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 租赁物件在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致使第三者遭受损失时，由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3. 租赁物件在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税款，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八条租赁物件的损坏和毁灭

1. 乙方承担在租赁期内发生的租赁物件的毁损(正常损耗不在此限)和灭失的风险。
2. 在租赁物件发生毁损或灭失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一切费用：
  - (1) 将租赁物件复原或修理至完全能正常使用的状态；
  - (2) 更换与租赁物件同等型号、性能的部件或配件，使其能正常使用；
  - (3) 当租赁物件灭失或毁损至无法修理的程度时，乙方应按附表第9项规定的预定损失金额，赔偿甲方。

## 第九条租赁物件的保险

或c&b条件交货时，由甲方办理租赁物件的进口运输保险手续。

2. 租赁物件自运抵乙方安装或使用地点之日起由甲方向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投保财产险(保险期至本合同终结时为止)，以应付自然灾害所引起的租赁物件的毁损风险。

3. 在租赁期间，如发生保险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和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在当地的分公司，并向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和有关资料，会同甲方向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索赔。

本条各项保险费均计入总租金内用外币支付，由乙方负担。

根据第八条应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款项，可在保险赔偿金内减免抵偿。

## 第十条 租赁保证金

1. 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即向甲方支付附表第8项规定的租赁保证金，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

2. 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租赁期满时归还乙方或抵最后一期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

3.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时，甲方将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 第十一条 违反合同时的处理

1. 除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条款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将按我国《合同法》的有关条款处理。

2. 乙方如不支付租金或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时，甲方有权



采取下列措施：

- (1) 要求乙方及时付清租金或其它费用的全部或一部分。
- (2) 终止本合同，收回或要求归还租赁物件，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3. 租赁物件交货前，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 第十二条经济担保

乙方委托\_\_\_\_\_为本合同乙方的经济担保人，不论发生何种情况乙方未按照本合同附表的要求支付租金时，乙方经济担保人将按《合同法》及《担保法》的规定承付乙方所欠租金。

##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1.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及乙方的经济担保人应首先根据我国《合同法》等法规的有关条款来解决。如不能解决时，提请人民法院裁决。
2. 甲方与外商签订的购货协议或租赁合同需要仲裁时乙方有责任提供的资料并协助甲方对外进行交涉。

## 第十四条本合同的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

1. 租赁合同附表(略)；
2. 租赁委托书及附表(略)；
3. 租赁设备确认书(略)；

4. 甲方购货协议副本(协议号：\_\_\_\_\_ (略)；

5. 乙方租金偿还担保与还款计划书(略)。

### 第十五条其它

1.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正本为凭。合同副本除乙方经济担保人必须持一份外，其它需要份数由双方商定。

2.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除第四条外)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修改、变更部分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甲方：\_\_\_\_\_ (章)

经理：\_\_\_\_\_ 业务员：\_\_\_\_\_

乙方：\_\_\_\_\_ (章)

代表：\_\_\_\_\_

### 融资租赁回购款元入哪个科目篇五

编号： 日期：

甲方：

地址： 电话：

乙方：

地址： 电话：

根据租赁项目的批准文件 和乙方的《租赁项目申请书》，并依据下述各款规定，甲方接受乙方的租赁委托，代理乙方承租下列物品：

租赁物件品名、规格、数量：

设备成交单价、总值和其他交易条款，均按第 号《订货协议书》规定办理。

租赁费及有关条件：

1. 租赁费总额： 。租赁期自提单交付之日起算，自租赁期起算日起满 个月的当天为第一次支付日，以后每满 个月支付1次，共支付 次，至租赁期结束。

2. 其他有关费用，如本合同附表《估价单》所列。

3. 在本合同生效日后30天内，甲方将按照租赁业务和国际贸易习惯做法，代表乙方签订租赁合同。该租赁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有履行该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租赁物件交接：

1. 租赁物件装船后，甲方应适时向乙方发出“到货通知”，并负责在到货后代办进口许可、报关、保险、提货、托运等有关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接货后，应立即在商检部门的督导下开箱检验。检验无误后，即可安装使用。如检验结果与合同及其附件规定不符，应立即申请商检部门检验并出具商检证书，最迟应在合同规定的索赔期到期日10天前，通知甲方对外提出索赔。

费用结算办法：

1. 本合同附表所列国内外费用系估算额，实际支付时，按附

表说明事项办理。

2. 有关各期租赁费的结算办法，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的付款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将本期应支付的租赁费划拨至甲方账户。甲方在对外结算后，以原始发票金额为准开据结算清单，多退少补。倘乙方未能按期划拨，甲方将依据本合同通过银行向乙方开户行托收。在此情况下，甲方按本期迟付额每月向乙方加收 % 的. 违约金，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3. 本合同附表所列明的国内有关费用，系指乙方应向国内有关单位缴纳的进口关税、进口工商税、港口、陆运杂费和银行费用等概算额。结算办法同本款第1、2条。

4. 甲方代理费按租赁费总额的 %，于到货时一次性计收。不足5万美元的租赁项目，按 % 计收，结算办法同本款第2条。

担保单位及责任：

为确保租赁合同的履行，甲、乙双方同意 为乙方的担保单位。担保单位有责任监督乙方按期执行合同并在乙方不能或无力支付租赁费及其他费用时，代乙方履行付款责任。

争议解决方式：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并由乙方担保单位盖章担保后生效。副本分送有关部门备查。第 号《租赁合同》和本合同所附第 号估价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甲方： 乙方：

## 融资租赁回购款元入哪个科目篇六

甲方（出租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承租方）：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原则，就车辆融资租赁及服务事项达成如下合同内容：

第一条：甲方根据乙方要求及乙方的自主选定，且非依赖甲方的技能，以租给乙方为目的，为乙方进行融资，协助乙方购买厂家生产的牌，型号汽车部，乙方应向甲方承租并使用该车辆。

第二条：租赁期个月，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  
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三条：甲方应自合同生效起当日内向乙方交付租赁车辆，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

第四条：总租金共计人民币元，按月的利率计息。分期付清。

第一期付xxx元，应至\_\_\_\_\_年\_\_\_月\_\_\_日前缴清；

第二期付xx元，应至\_\_\_\_\_年\_\_\_月\_\_\_日前缴清；

第三期付xxx元，应至\_\_\_\_\_年\_\_\_月\_\_\_前缴清，以此类推。

乙方未按期支付租金的，经甲方催告后在一月内仍不按期支

付租金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全部租金，也可以解除合同，收回租赁车辆。

第五条：乙方取得租赁车辆后，租赁车辆的所有权归甲方，乙方应妥善保管、使用该租赁车辆。

第六条：租赁期内，乙方应负责租赁车辆的维修义务。

第七条：租赁期内，乙方占用、使用租赁车辆造成第三人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因经营车辆需雇佣的人员（驾驶员、押运员等）在雇佣期间，如发生交通肇事，工伤事故，造成雇佣人员伤、残、死亡等，一切经济赔偿均由乙方全额负担，甲方不付任何经济赔偿责任。

第八条：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买卖、转让、抵押、出租租赁车辆，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租赁期内，如乙方买卖、转让、出租租赁车辆，必须经甲方同意，如果转让出租租赁车辆，乙方必须向甲方足额缴纳三年服务管理费。

第九条：甲方代为乙方办理各种税费手续等，代为办理车辆二级维护等服务，甲方可以派员协助乙方处理交通事故或其它纠纷案件，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乙方车辆发生事故后，乙方因处理不当和不积极主动所造成在甲方入户的其它车辆受牵连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主动赔偿因此所受牵连车辆和人员的损失，否则甲方或受牵连车辆所有人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一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代为乙方租赁车辆办理投保手续，其投保项目为：交强险、乘坐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盗抢险、自然险等，保险费由乙方承担，并应在

当年保期结束前一个月向甲方缴纳下年度的保险费，由甲方代乙方向保险公司缴纳，并办理保险手续。

第十二条：总租金及甲方代为垫付的税费，在乙方还完后，租赁车辆的所有权归乙方。

第十三条：乙方不得避开甲方私自办理行车证、照以及各种车规费手续，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其它危害后果者，其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十四条：合同签订后，乙方租赁车辆应按合同第四条规定还本付息，车辆必须在每月\_\_\_\_日前，按时足额交纳下月的各项费用（规费、税费、服务费、车船使用费、二级维护费等），否则除补上述各项费用外另支付甲方20%的损失。

第十五条：乙方人员及车辆必须遵章守法，依法经营，否则，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第十六条：甲、乙双方应自觉全面的履行合同，甲方如违约以公司财产赔偿相应损失；乙方如违约以家庭财产或其它财产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如不能按合同规定支付各种税费、交付租金等违约行为，还应向甲方支付未付租金、各种税费的20%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车辆。

第十七条：以上条款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对方支付10000元整的违约金。

第十八条：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

第二十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担保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借据

因我购买xx牌汽车，车架号xx[]发动机号xxx[]资金不足，借xxx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人民币（大写）元，月息xxx.

借款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担保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